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陳美蘭女士

鄭麗玲博士

何海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香江先生

雷慧靈博士

文孔義先生

黃永光先生

倪錫欽教授

孫亮光先生

杜子瑩女士

曾潔雯博士

游秀慧女士

馬富威先生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梁振榮先生 康復專員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社會福利署(社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缺席者：

鍾志平博士
方文雄先生
李文斌先生
李律仁先生
黃奕鑑先生
任燕珍醫生
楊傳亮先生

**討論事項一：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SWAC 文件第 06/2015 號)**

政府請委員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資助金額計算方法是在二零零零年制訂的，不能反映現時的情況。儘管政府已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增加經常開支以優化該制度，但款額仍不足夠；
- (b) 政府會否制訂措施，以加快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提供服務名額，以及會否為特別計劃再向獎券基金注資；
- (c) 香港理工大學的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是否足以應付社福界的需要，以及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與登記護士職類會否產生任何協同效應；
- (d) 在現行機制下，如確實有需要，便可輸入勞工，但應避免過度倚賴這種做法；
- (e) 採用“服務券模式”提供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能否取得成效，取決於服務使用者對服務券的認識；
- (f) 政府應處理因智障人士老齡化而出現的服務需要，並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殘疾人士就業；
- (g) 政府應制訂政策，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為他們提供支援；
- (h) 要促進青少年就業，教育和社區支援必須互相配合。政府應在

職業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讓青少年具備與工作相關的技能；

- (i) 政府可考慮訂立約章，鼓勵更多公司和機構在工作間推行家庭友善措施；
- (j) 長者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比例不斷上升，綜援計劃在這個情況下是否可持續推行；
- (k) 應鼓勵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的企業僱用綜援受助人；以及
- (l)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與其他政府措施是否互相配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視乎地盤狀況和是否須取得規劃許可及／或修訂契約等因素，特別計劃下的項目估計需要五至十年或更多時間才能完成；
- (b) 鑑於人口急速老化，安老事務委員會正徵詢各持份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以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c) 對於人手短缺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正進行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政府明白輸入勞工只能應付短期需求。有見安老護理服務業的“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獲得正面回應，社署推出了啓航計劃，並把計劃延伸至康復服務。政府正考慮為啓航計劃的參加者建立在社福界的事業發展階梯；
- (d) 市民對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有不同的意見。第二階段計劃會更具彈性，更能切合長者的需要；
- (e)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正就智障人士老齡化事宜擬備報告，並會適時向該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作討論；
- (f) 政府會繼續積極協助殘疾人士為就業作好準備，讓他們按自身的能力在社會擔當具生產力的工作；
- (g) 政府正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推展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該試驗計劃會提供約3 000個名額；
- (h) 勞福局會與勞工處討論促進青少年就業的方法，以及善用現有

外展服務的可行性。啓航計劃並非吸引青少年投身護理服務行業的唯一辦法。社署一直與有關各方商討，希望能把社福界的不同工種納入資歷架構內；

- (i) 政府一直有留意有關綜援的統計數字。申領綜援的數字近年有下跌趨勢，顯示在經濟環境理想時，本港市民普遍願意就業；
- (j) 政府即將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目的是鼓勵市民透過就業自力更生和紓緩跨代貧窮。另外，政府以試驗形式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獎勵計劃，以進一步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最終脫離綜援安全網；以及
- (k)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主要由非政府機構營辦。這些機構除了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外，還協助識別問題並提供援助，包括轉介他們到適當的服務單位。在大部分個案中，有需要人士最先聯絡的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